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关于

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關於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致：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沙立星律師、王夢楠律師見證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等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等重要事項的合法性進行了審核和見證，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第一節 本所及本所律師聲明

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遵循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資料，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驗證，對本次會議進行現場見證。

本法律意見書僅依據出具日及以前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基於本所律師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真實性和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議案的內容以及在議案中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等問題發表意見。

本所及本所律師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09:00在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建宇主持，为响应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部分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以互联网会议的形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4,504,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东是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504,3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504,3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504,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504,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504,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4,504,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504,39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504,39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504,39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4,504,39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和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